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5〕21号

关于新增江腊生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江腊生等2名教师在原单位已是硕士生导师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12月28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江腊生等2名教师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1**.** 中国现当代文学：江腊生

2**.** 物理化学：高兴发

以上2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

二○一六年一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新增 江腊生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30日印发